

（上接 A27 版）

上述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四）员工持股平台入股锁定承诺

东芯科创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承诺具体请参见本上市公司公告书“第八节重要承诺事项”。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33,168.7318 万股，本次发行 11,066.2440 万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00%，发行人本次不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 股）	持股比例	锁定期限制
一、有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东方恒信	14,321.3025	43.1771%	14,321.3025	32.3828%	36个月
聚源聚芯	2,807.0175	8.4628%	2,807.0175	6.3471%	12个月
齐亮	2,807.0175	8.4628%	2,807.0175	6.3471%	12个月
东芯科创	2,250.0000	6.7835%	2,250.0000	5.0876%	36个月
中金锋泰	1,947.8096	5.8724%	1,947.8096	4.4043%	12个月
哈勃科技	1,326.7493	4.0000%	1,326.7493	3.0000%	17个月
时代鼎丰	1,052.6316	3.1736%	1,052.6316	2.3802%	12个月
鹏晨磊拓	877.1930	2.6446%	877.1930	1.9835%	12个月
董玮	877.1930	2.6446%	877.1930	1.9835%	12个月
小橡创投	701.7544	2.1157%	701.7544	1.5868%	12个月
杨荣生	621.6800	1.8743%	621.6800	1.4067%	12个月
中电基金	580.2707	1.7495%	580.2707	1.3121%	12个月
国开科创（SS）	483.5589	1.4579%	483.5589	1.0934%	17个月
景宁芯创	464.2167	1.3966%	464.2167	1.0497%	12个月
海通创投	386.8471	1.1663%	386.8472	0.8747%	12个月
王超	386.8472	1.1663%	386.8471	0.8747%	12个月
嘉兴海通	232.1084	0.6986%	232.1084	0.5248%	12个月
纪立军	193.4236	0.5832%	193.4236	0.4374%	12个月
上海瑞城	193.4236	0.5832%	193.4236	0.4374%	12个月
青浦投资（SS）	193.4236	0.5832%	193.4236	0.4374%	17个月
沈芬英	126.7118	0.3820%	126.7118	0.2865%	12个月
谢耀辉	100.0000	0.3015%	100.0000	0.2261%	12个月
王宗强	63.4705	0.1914%	63.4705	0.1435%	12个月
高良才	58.0271	0.1749%	58.0271	0.1312%	12个月
杨斌	58.0271	0.1749%	58.0271	0.1312%	12个月
李美玲	58.0271	0.1749%	58.0271	0.1312%	12个月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 限公司	-	-	331.3452	0.7492%	24个月
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 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 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	-	-	662.6905	1.4985%	12个月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 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 公司	-	-	329.6967	0.7455%	12个月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	-	329.6967	0.7455%	12个月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	-	461.5754	1.0437%	12个月
网下摇号中签限售股 份	-	-	462.5693	1.0459%	6个月
小计	33,168.7318	100.00%	35,746.3056	80.8233%	
二、无限售条件 A 股流通股					
社会公众股	-	-	8,478.6702	19.1717%	
小计	-	-	8,478.6702	19.1717%	
合计	33,168.7318	100.00%	44,224.9758	100.00%	

注：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东芯哈勃科技、国开科创、青浦投资承诺就其取得股份，自公司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六、本次发行后的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限售日期
1	东方恒信	14,321.3025	32.3828%	36个月
2	聚源聚芯	2,807.0175	6.3471%	12个月
3	齐亮	2,807.0175	6.3471%	12个月
4	东芯科创	2,250.0000	5.0876%	36个月
5	中金锋泰	1,947.8096	4.4043%	12个月
6	董玮	877.1930	1.9835%	12个月
7	鹏晨磊拓	877.1930	1.9835%	12个月
8	哈勃科技	1,326.7493	3.0000%	12个月
9	时代鼎丰	1,052.6316	2.3802%	12个月
10	海通创投	386.8472	0.8747%	12个月
11	王超	386.8472	0.8747%	12个月
12	小橡创投	701.7544	1.5868%	12个月

七、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跟投机构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战略投资者类型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序号	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股数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比例（%）	获配金额（元）	新设配售经纪佣金（元）	合计（元）	限售期
1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331.3452	3.00%	99,999,981.36	-	99,999,981.36	24
2	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62.6905	5.99%	199,999,992.90	999,999.96	200,999,992.86	12
3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29.6967	2.98%	99,502,464.06	497,512.32	99,999,976.38	12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29.6967	2.98%	99,502,464.06	497,512.32	99,999,976.38	12
5	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461.5754	4.17%	139,303,455.72	696,517.28	139,999,973.00	12
合计	-	-	2,115.0453	19.13%	638,308,358.10	2,691,541.88	640,999,899.98	-

（二）参与规模

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要求，本次发行规模 333,677.44 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跟投的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3.00%，即 331.3452 万股。

2、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最终获配股数为 662.6905 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99%，具体情况如下：

（1）名称：富诚海富通东芯股份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

（3）募集资金规模：20,100.00 万元

（4）管理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托管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实际支配主体：实际支配主体为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非实际支配主体

（7）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共 14 人参与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实际缴款金额、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员工类别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员工类别
1	蒋学明	董事长	5,025.00	25.00%	核心员工
2	谢耀辉	董事、总经理	5,025.00	25.00%	高级管理人员
3	蒋南禹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25.00	25.00%	高级管理人员
4	蒋裕	董事、副总经理	703.50	35.00%	高级管理人员
5	陈磊	副总经理	703.50	35.00%	高级管理人员
6	朱高伟	财务总监	703.50	35.00%	高级管理人员
7	张瑞华	计划发展部负责人	703.50	35.00%	核心员工
8	潘建忠	计划发展部负责人	703.50	35.00%	核心员工
9	齐佩华	人事行政部负责人	201.00	1.00%	核心员工
10	李英玲	投资管理部负责人	703.50	35.00%	核心员工
11	冯海升	职工监事、运营高级经理	100.50	0.50%	核心员工
12	何勇翔	IT 部负责人	100.50	0.50%	核心员工
13	屠先华	财务高级经理	201.00	1.00%	核心员工
14	黄文娜	董事会办公室内控合规经理	201.00	1.00%	核心员工
总计			20,100.00	100.00%	-

注 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2：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 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设配售经纪佣金及相关费用。

3、其他战略投资者为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亨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获配 1,120.9688 万股，获配金额与新设配售经纪佣金合计 33,999.99 万元。

4、本次共有 5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2,115.00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9.13%。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与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证发〔2021〕77 号）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跟投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东芯股份专项资管计划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其他战略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一）发行数量：11,066.2440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30.18 元 / 股

（三）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四）市盈率

1,512.4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570.2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683.31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760.3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市净率：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3.66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六）发行后每股收益 0.04 元 / 股（按照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8.24 元 / 股（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八）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333,677.4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06,358.16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526 号《验资报告》，审验结果如下：截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东芯股份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562,44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0.1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3,677.44 万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27,319.2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6,358.16 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11,066.2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295,301.91 万元。

（九）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用	25,095.81
审计及验资费用	873.17
律师费用	604.87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68.69
发行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176.75
发行费用总额	27,319.29

注：本次发行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合计数与各分项之和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十）募集资金净额：306,358.16 万元

（十一）发行后股东户数：56,739 户

二、发行方式和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10,562,440 股。其中，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2,115.004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 19.13%。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64,992,395 股，其中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 64,992,395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0 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4,400,000 股，其中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 24,376,539 股，放弃认购数量为 43,461 股。本次发行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 43,461 股。

三、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发行方案中未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第五节 财务会计情况

一、财务会计资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财务审计机构，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034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审计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司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86 号）。相关财务数据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中进行了详细披露，审阅报告全文已在招股意向书附录中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详细阅读招股说明书或招股意向书附录，本上市公司公告不再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上市后将不再另行披露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

二、2021 年度业绩预计情况

基于公司目前的订单情况、经营状况以及市场环境，公司预计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区间为 110,000.00 万元至 115,000.00 万元，同比增长 40.25%—46.63%；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 22,500.00 万元至 24,000.00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区间为 21,800.00 万元至 23,300.00 万元。

上述 2021 年度业绩情况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一）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上市公司公告签署日之间，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生产及销售、主要核心业务人员、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注册会计师审阅意见

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86 号），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中期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九个月期间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

（三）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1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1.9.30	2020.12.31	变动率
流动资产（万元）	89,612.82	70,165.70	27.72%
流动负债（万元）	15,391.73	9,962.02	54.50%
总资产（万元）	98,499.81	76,877.49	28.8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4.31%	12.91%	1.51%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18.29%	16.00%	2.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万元）	66,454.25	50,140.52	32.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2.00	1.51	32.54%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变动率
营业总收入（万元）	78,510.56	59,142.13	32.75%
营业利润（万元）	19,307.56	1,499.97	1187.20%
利润总额（万元）	19,297.09	1,500.85	1185.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810.12	1,642.30	923.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199.54	1,564.79	935.25%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1	0.05	905.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0.05	903.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71%	3.58%	25.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67%	3.41%	24.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345.43	747.01	347.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0	0.02	347.84%

截止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良好，资产总额为 98,499.81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29.81%；负债总额为 18,012.08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48.3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66,454.2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 32.54%。

公司 2021 年度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78,510.55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 32.75%。公司 2021 年 1—9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810.12 万元，可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6,199.54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实现大幅增长，盈利情况得到显著改善。增长主要来自：1、2021 年市场持续回暖，产品价格大幅提升，销售毛利率提升；2、随着公司产品线的不丰富，对完成导入期的客户销售规模逐步扩大，公司内存芯片销售规模持续提升。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45.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598.42 万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36.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94.58%，主要系因为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改善，依靠主营业务自身资金“造血”能力不断增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等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对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公司全称	募集资金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虹桥开发区支行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001242729300789239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1246200000537642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东芯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633831543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披露日至上市公司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 1、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 3、除正常经营活动所签订的商务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 4、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 7、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員未发生变化。
-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10、本公司 11 月 23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东